

2021 年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珠海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珠办发〔2019〕13号），珠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负责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拟订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

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八）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市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市际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社会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和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区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督促、指导管辖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珠海市行政区划图。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民政局机关内设 10 个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5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80.9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9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8.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 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 680. 9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9.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2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71
总计	30	5,158.50	总计	60	5,158.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29.79	5,126.79	0.00	0.00	0.00	0.00	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51	350.51	0.00	0.00	0.00	0.00	3.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2.73	2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2.73	2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29.79	5,126.79	0.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50	2,9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00.95	2,50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876.16	1,8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68	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 理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 区治理	90.41	9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432.20	4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 129. 79	5, 126. 79	0. 00	0. 00	0. 00	0. 00	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 54	440.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 69	251. 6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 88	162.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 96	25.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 11	58.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 11	58.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82	38.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29	19.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 40	38.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 40	38.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29.79	5,126.79	0.00	0.00	0.00	0.00	3.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80.97	1,6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0.97	1,6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0.97	1,6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26.79	2,340.47	2,786.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51	0.00	350.5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2.73	0.00	252.73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2.73	0.00	252.73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78	0.00	96.7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78	0.00	96.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50	2,282.36	709.1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26.79	2,340.47	2,786.31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00.95	1,867.79	633.1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876.16	1,867.79	8.38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68	0.00	74.68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0.41	0.00	90.4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2.20	0.00	432.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54	414.58	25.9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69	25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8	162.8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26.79	2,340.47	2,786.31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6	0.00	25.9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1	5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1	5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9	19.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0	0.00	38.4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0	0.00	38.4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0	0.00	38.4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30	0.00	7.3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26.79	2,340.47	2,786.31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80.97	0.00	1,680.9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0.97	0.00	1,680.9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0.97	0.00	1,680.9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0.51	350.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80.9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1.50	2,991.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11	58.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40	38.4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30	7.3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80.97	0.00	1,680.97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26.79	3,445.82	1,680.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26.79	总计	64	5,126.79	3,445.82	1,680.9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45.82	2,340.47	1,10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51	0.00	350.5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	0.00	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252.73	0.00	252.7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2.73	0.00	252.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78	0.00	96.7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78	0.00	9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50	2,282.36	709.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0	0.00	5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00.95	1,867.79	633.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45.82	2,340.47	1,105.35
2080201	行政运行	1,876.16	1,867.79	8.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68	0.00	74.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50	0.00	27.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0.41	0.00	90.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2.20	0.00	43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54	414.58	2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69	251.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8	162.8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6	0.00	2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1	58.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1	58.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2	38.8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45.82	2,340.47	1,10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9	19.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0	0.00	38.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0	0.00	38.4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0	0.00	38.40
213	农林水支出	7.30	0.00	7.30
21305	扶贫	7.30	0.00	7.3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30	0.00	7.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93
30101	基本工资	173.62	30201	办公费	19.41
30102	津贴补贴	920.17	30202	印刷费	1.55
30103	奖金	251.49	30203	咨询费	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8	30206	电费	2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8.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24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9.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1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0302	退休费	24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9
30304	抚恤金	0.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2
30309	奖励金	17.00	30229	福利费	29.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13.97		公用经费合计	32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	1.00	1.50	0.00	1.50	5.00	4.55	0.24	0.00	0.00	0.00	4.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80.97	1,680.97	0.00	1,680.9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80.97	1,680.97	0.00	1,680.9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680.97	1,680.97	0.00	1,680.9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680.97	1,680.97	0.00	1,680.9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收入 5,1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29.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5.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6.35 万元，下降 16.6%。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9.84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变动情况：彩票公益金额度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59 万元，下降 92.4%。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收到非本级财政拨款对口怒江相关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支出 5,15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12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4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7.18 万元，下降 26.6%。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2,786.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8.65 万元，增长 55.9%。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12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5.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6.35 万元，下降 16.6%；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9.84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变动情况：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12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5.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81 万元，下降 2.9%；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5.73 万元，下降 44.1%；主要变动情况：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分配到各区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本级）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 7.5 万元的 6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2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86.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24 万元，占 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 4.31 万元，占 9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考察调研 0.24 万元，主要用于租车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由于该车车龄大，车辆零部件多处老化磨损，油耗高，下一步计划申请报废。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5 次，接待人数共 30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如省厅工作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69 万元，增长 1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综合行政执法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6,452.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88.4%(含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对 2021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90.7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6.0%(含转移支付资金)。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 2021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

金项目、2021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民政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2021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民政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2021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724.4万元，执行数为16,348.17万元，完成预算的97.8%(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努力实现民生服务全覆盖，使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在带动就业；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减少社会负面因素等方面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社会参与有待深化提升，撬动社会资源不足；基层事杂面广，疫情防控压力较大，影响相关正常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着力发动群众参与和撬动社会资金，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提升项目品质和社会效益，优化资金使用管理等。

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自评综述：2021年度民政部门分配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一般性社会福利事业项目全年预算数2,790.71万元，执行数2,790.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困难群体救助、殡葬、社区服务等项目，解决困难群体实际困难，提升老年人、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福利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福彩公益金是二次分配项目，用途涉及养老、儿童福利、殡葬、医疗等多方面，用款单位分散，缺乏有效的动态监管机制，难以实时掌握到各单位的资金使用进度，尤其是对各区使用的资金缺少动态的监管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聘请第三方对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民政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平台基于珠海民政数据中心和业务支撑平台，构建四大业务应用模块，为珠海民政业务提供综合信息服务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实施过程中业务功能有所调整，未能很好控制需求的方向及范围，与前期规划存在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实际需求及时申请变更，控制变更实施工作进度和计划，严格把关实施工作质量。

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共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不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自我评价和报送材料。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 价 项 目 名 称：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社会福利科

填 表 人 姓 名： 孙晶

填表人联系方式： 2311177

填 报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7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社会福利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陈亿堂	联系方式	2311177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2790.705777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2790.70577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790.705777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790.705777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2790.705777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790.705777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一、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困难群体救助、殡葬、社区服务等项目，解决困难群体实际困难，提升老年人、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福利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具体内容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安排 19 个项目，详见预算表。绩效自评 19 个项目。 三、实施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182 号）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珠民〔2015〕3 号） 四、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 2790.705777 万，实际到位 2790.705777 万元，实际支出 2790.705777 万元。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3000	0	0	0	0	0	3000
	预算调整	-209.294 223	0	0	0	0	0	-209. 2942 23
	合计	2790.705 777	0	0	0	0	0	2790. 7057 77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790.705 777	0	0	0	0	0	2790. 7057 77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790.705 777	0	0	0	0	0	2790. 7057 77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 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52.62725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根据《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暂行办法》，一是对我市符合条件的 11 家民办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人的，根据其护理等级给予每天 5-20 元护理服务资助 171.62725 万元。二是对符合条件的 4 家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新增床位资助 73.5 万元。三是对我市 2 家广东省民政厅新评定的三星级以上等级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与一次性

		奖励 7.5 万元。
2	150	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经费, 根据《珠海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规定, 对香洲区、斗门区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区级财政承担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按照香洲区、斗门区高龄及失能老人口数进行估算, 香洲区评估对象约为 17000 人, 斗门区约为 13000 人, 按照每人补贴 50 元计算, 拟预拨香洲区 85 万元, 斗门区 65 万元, 共计 150 万元。
3	20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级评定项目, 根据《珠海市民政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补贴的通知》(珠民〔2021〕139 号), 对各区达到等级评定标准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一次性补贴, 其中横琴新区 8 万元, 香洲区 84 万元, 金湾区 20 万元, 斗门区 78 万元, 高新区 10 万元。
4	248.096527	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经费, 依据《研究推进珠海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99 号);《珠海市财政局关于智慧养老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复函》, 向山东青岛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珠海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度款、验收款, 支出 134.626527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珠海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视频云资源租赁项目, 支出 113.47 万元。合计 248.096527 万元。
5	369.6	长者饭堂工作经费, 依据《珠海市民政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补贴的通知》(珠民〔2021〕139 号), 对符合《珠海市开展社区居家养老配餐服务指引》的社区长者饭堂, 按照每人每餐 2 元的标准补贴用餐老人。结合各区长者饭堂建设和开餐情况, 拟进行餐费补贴预拨, 其中横琴新区(11 处)24.2 万元、香洲区(119 处)195.8 万元、金湾区(42 处)92.4 万元、斗门区(17 处)37.4 万元、高新区(9 处)19.8 万元, 共计 369.6 万元。
6	55	香洲区骨灰堂修缮, 联村怀亲园属于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市民政部门为全市殡葬行业的主管部门, 对此负有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为保障联村怀亲园正常运营, 经市民政局研究, 同意给予经费支持凤山街道联村怀亲园修缮工作。
7	26.937	福彩公益金公告和审计经费,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 根据管理需要, 对福彩公益金开展项目评审及审计, 聘请专业机构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开展第三方审计。

8	63.94	节日慰问经费，对全市特困人员、麻风病人、孤儿等困难群众开展春节、中秋、重阳等重要节日慰问，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了困难群众手里，为特困群众度过温暖祥和的节日添砖加瓦。通过在每个重大节日为困难群众发放每人 200 元的慰问金，相对减轻了困难群众的过节负担，效果显著，有利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促进作用。
9	140	社区精神康复项目，依据《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残联关于转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函〔2021〕228 号）；《关于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工作方案》（珠民〔2020〕6 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通知》（珠民〔2021〕98 号），由市财政局直接二次分配下拨到各区（香洲区 54 万元、金湾区 24 万元、斗门区 36 万元、横琴新区 20 万元、高新区 6 万元）。
10	435	社会工作发展项目经费，根据《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要求，为推进我市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共安排市福彩公益金 435 万元对香洲区、斗门区、高栏港经济区给予 50%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站），对其他区给予 30%补助（不超过 12 万元/站），由市财政局直接二次分配下拨到各区（香洲区 200 万元、金湾区 24 万元、斗门区 120 万元、横琴新区 12 万元、高栏港区 40 万元、高新区 12 万元、万山区 27 万元）。
11	260	孤残儿童保育康复服务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等文件要求，为 120 名孤残儿童提供 24 小时保育服务、为 140 名孤残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为康复服务提供专业督导，为保育康复项目提供培训服务。
12	240	社会工作暨模拟家庭服务和孤残儿童特殊教育服务，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服务领域政府购买和资助社会工作服务的通知》（粤民社〔2013〕10 号）《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模拟家庭环境，通过全天候 24 小时家庭互动、朋辈支持和情感交流及家庭教育，培养独立生活能力，增加社会融入的机会；为正在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生活的所有孤残儿童提供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藉以促进孤残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为 18 岁以上青年提供职前培训及职业训练, 培养工作意识及职业技能; 通过特殊教育、早期教育的专业介入, 因材施教, 个别训练与小组训练并重, 为学龄前的孩子提供认知、语言、社交、自理等方面的培育, 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 让孩子享有教育与个人成长的机会。
13	70	基本生活设施维护及安全隐患排除等费用,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福利机构开展“关爱服务、安全设施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 为了确保中心孤残儿童居住、生活、学习、娱乐环境和员工的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及设施设备运作有序, 通过本项目提供中心基本生活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修缮及各类专业项目维护保养等服务, 保障中心孩童、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14	15	骨灰海葬、花坛葬(树葬)活动经费, 根据《关于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珠海市生态安葬补贴办法》, 2021 年 5 月 21 日举办珠海市第三届花坛葬活动, 葬骨灰 50 份,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举办珠海市第 25 届海葬活动, 海葬骨灰 52 份。
15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项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民发〔2015〕88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珠机编办〔2013〕81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财政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珠财〔2011〕78 号)等文件精神, 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为进入珠海市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个案服务 11 人次, 站内即时辅导 115 人次; 配合值班组跟车外展、独立外展等 85 次, 总服务人数 86 人次; 深入社区开展与未保法、救助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4 次, 服务覆盖约 2220 人次; 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3 次, 服务 720 人次; 提升社工团队工作能力, 参加各种能力建设培训 7 次, 培训时数 18.5 小时。
16	10	广东福彩育苗计划, 依据《“广东福彩育苗计划”实施方案》, 由团市委牵头联合市福彩中心, 依托市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斗门区青少年宫, 面向全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少年儿童等群体开展“福彩育苗班”系列培训活动, 集中开展音乐、舞蹈、绘画、书法、科技、体育等方面的培训。提供免费公益学位 200 个。
17	132.955	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为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增强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 实施“银龄安康行动”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文件》（粤老龄办〔2014〕9号）、《关于进一步推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珠民48号）要求，为我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和60周岁以上五保户、城乡低保户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8	105.6	养老机构改造项目，主要用于镇级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改造105.6万元；1.井岸镇社会福利中心防水改造工程35.2万元；2.斗门镇社会福利中心新建大楼二次装修工程70.4万元。
19	5.95	经常性捐助接收中心临时仓库维修改造经费，2020年3月，珠海市救助管理站迁建暨市救助安置中心建设项目已列为市政府督办项目，于春节前完成搬迁。珠海市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中心原设在市救助站内也需要同时搬迁。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将原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位于吉大海洲路8号九昌大厦五楼四套办公用房（491.3平方米），借给我局做为珠海市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中心临时仓库用房。为保障市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满足过渡期仓库用房基本需求，调整经费5.95万元完成了捐助中心维修改造。
合计	2790.705777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市民政局向市财政局报年度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方案草案。一般性福彩公益金的分配方案和预算确定过程如下： （1）市民政局牵头组织下一年度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 （2）市民政局汇总各区民政部门和市各有关单位报送的项目申请，编制项目汇总表； （3）局各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方式由各有关科室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排序； （4）市民政局办公室汇总各科室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的初审结果，报分管领导后，编制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方案草案，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5）将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方案草案和医疗救助金预算方案草案送局机关各科室征求意见； （6）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将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方案草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 （7）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申报要求、专家评审要求，提交各类材料。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182号）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珠民〔2015〕3号）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1.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182号） 2.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珠民〔2015〕3号）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

				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相关文件已整理归档。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发布年度福彩金收支公告。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调减209.294223万元已按规定流程报财局审批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调减209.294223万元已按规定流程报财局审批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福彩金预算用于全市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福彩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重点用于老年人福利项目、残疾人福利项目、儿童福利项目、医疗救助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1.通过资助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改善了养老和儿童机构基础条件。 2.通过资助殡葬、社区精神康复项目，树立正确的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殡葬观念，提升社区精神康复能力。 3.通过为香洲区、斗门区发放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进一步促进全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工作。 4.通过为居家社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级评定，进一步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5.通过进一步完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功能，进一步构建我市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6.通过为户籍老人长者饭堂用餐提供补贴解决老年人用餐难的问题。 7.通过对井岸镇社会福利中心、斗门镇社会福利中心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斗门镇街养老服务水平。 8.通过对经常性捐助接收中心临时仓库进行维修改造，仓库可正常使用。	
产出情况	数量	1.对符合条件的 11 家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252.62725 万元。 2.对香洲区、斗门区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给予补贴 150 万元。 3.对各区达到等级评定标准的 36 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一次性补贴。 4.进一步完善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 5.按照每人每餐 2 元的标准补贴我市长者饭堂用餐老人。 6.给予经费支持凤山街道联村怀亲园修缮工作。 7.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开展第三方审计。 8.节日慰问困难群众 2294 人次。 9.支持各区开展精神康复，香洲区 54 万元、金湾区 24 万元、斗门区 36 万元、横琴新区 20 万元、高新区 6 万元。 10.推进我市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对香洲区、斗门区、高栏港经济区给予 50%补助，对其他区给予 30%补助。 11.为 120 名孤残儿童提供 24 小时保育服务、为 140 名孤残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为康复服务提供专业督导，为保育康复项目提供培训服务。 12.开展 11 户模拟家庭、1 间家舍服务，为中心儿童开展社工服务，为社工提供每月 2 次以上专业督导服务，每次不少于 6 小时。 13.对市福利中心基本生活设施、消防系统进行维护。 14.开展一次花坛葬、海葬活动，安葬骨灰 102 份。 15.为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个案服务 11 人次，站内即时辅导 115 人次，跟车外展、独立外展等 85 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班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4 次，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3 次，服务 720 人。 16.为全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少年儿童、生活困难少年儿童提供免费公益学位 200 个。 17.为全市 26591 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18.对井岸镇社会福利中心进行防水改造，对斗门镇社会福利中心新建大楼进行二次装修。 19.对经常性捐助接收中心临时仓库维修改造。	
	质量	资金拨付到位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按时完成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全部为公益性项目。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广泛提升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项目，帮助服务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提高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促进社会和谐。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

				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骨灰海葬、花坛葬活动的开展，促进绿色殡葬理念深入人心，节约土地资源，有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各项目分别开展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高。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加大福彩公益金的投入，切实提高了我市老人、孤儿、残疾人等困境人群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体现了珠海民政工作“扶危济困”的理念，真正做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响	存在的问题分析	监管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动态监管机制，难以实时掌握到各单位资金使用进度，尤其是对各区使用的资金缺少动态的监管制度。 2021年在福彩公益金设立专项，聘请第三方对全市2018-2020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加强监管。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进一步加强监管，定期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全市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根据我市《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182号）规定，福彩公益金为在珠海发行的中国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按比例留成或反拨我市使用，专项用于发展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

			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建议保留。	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	--	--	------------------	---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98	评价人员（不少于3人）（签名）： 陈健 冯鹏 吴雄 陈
自评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章）：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4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1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民微办

填表人姓名：黄慧丹

填表人联系方式：2311029

填 报 日 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珠海市民政局民微办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陈磊	联系方式	2311265/13726295859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31745.04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16724.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52.68%		
实际到位资金	31745.04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6724.4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52.68%		
实际支付资金	30749.596671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6348.166671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53.17%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 2.项目具体内容： 开展实施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主要分为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3.实施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21〕6 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民〔2021〕28 号） 《关于市“民生微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成员及主要职责的通知》（珠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3 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珠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6 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珠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63号） 各区（功能区）可参照自行制定相关指引文件。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截至年底，全市民生微实事项目确定7035个（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40个），其中工程类1829个、货物类3391个、服务类1815个，已完成6521个（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39个），以民需为出发点，短平快地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群众和社会舆论广泛认可，取得良好效果。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4816.9	0	15366.9	0	0	0	30183.8
	预算调整	1907.5	0	-1032.95	0	0	686.69	1561.24
	合计	16724.4	0	14333.95	0	0	686.69	31745.04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6724.4	0	14333.95	0	0	686.69	31745.04
	资金到位率(%)	100	0	100	0	0	10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6348.166671	0	13714.74	0	0	686.69	30749.596671
	支出实现率(%)	98	0	96	0	0	100	97
本年度结余		376.233329	0	619.21	0	0	0	995.443329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5532.84	香洲区确定项目4901个，实施项目4897个，完成项目4542个（其中工程类812个，货物类2566个，服务类1164个），实际支出“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15532.84万元（含社会资金）。支出依据：《珠海市香洲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

		金管理办法》（珠香民〔2021〕45号）。
2	3698.81	金湾区确定项目 851 个，实施项目 823 个，完成项目 806 个（其中工程类 310 个、货物类 338 个、服务类 158 个），支出金额 3698.81 万元。
3	9299.73	斗门区确定项目 681 个，实施项目 681 个，完成项目 612 个（其中工程类 324 个、货物类 122 个、服务类 166 个），支出金额 9299.73 万元。
4	1598.24	高新区确定项目 380 个，实施项目 380 个，完成项目 372 个（其中工程类 163 个、货物类 113 个、服务类 96 个），已支出金额 1598.24 万元（包含鸡山成果挂牌设计 0.26 万元，社会资金 0.3 万元）。
5	619.976671	鹤洲新区确定项目数 182 个，实施项目 182 个，完成项目 150 个（其中工程类 60 个，货物类 36 个，服务类 54 个），完成项目涉及资金 731.05 万元，已支出金额 619.976671 万元，支出率（已支出金额/完成项目涉及资金）84.81%。根据《横琴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支出。
合计	30749.596671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市级： 1.定期召开珠海市“民生微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了解工作推进情况，部署相关工作。 2.根据有关程序制定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 年初编制 2021 年“民生微实事”专项经费预算分配方案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年中调整：（1）汇总各区（功能区）报送的资金申请，编制 2021 年下半年“民生微实事”资金预算调整表，提请局党组会审定；（2）将资金调整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3）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制定 2021 年民生微实事专项经费二次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各区（功能区）： 各区（功能区）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开展相关会议研究。“民生微实事”项目原则上由村（社区）负责具体实施，区（功能区）、镇（街道）给予指导和支持。具体项目确定由镇（街道）、村（社区）自行集体研究决策部署工作。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市级： 1.《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21〕6号） 2.《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珠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6号） 3.《关于市“民生微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成员及主要职责的通知》（珠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3号） 4.《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民〔2021〕28号） 5.《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民〔2021〕63号） 6.《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珠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63号） 各区（功能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原则上由村（社区）负责具体实施，区（功能区）、镇（街道）给予指导和支持。各项目负责单位可自行制定。 香洲区： 1.关于印发《香洲区“民生微实事”实施流程图》和《香洲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采购流程图》的通知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关于物业服务企业责任范围的答复意见（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4号） 3.关于建立“民生微实事”项目备案制度的通知（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5号） 4.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档案管理指引》的通知 5.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评价管理指引（试行）》和《珠海市香洲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政府采购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8号) 6.关于反馈民生微实事实施范围重点疑难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9号) 7.关于调整香洲区“民生微实事”备案制度的通知(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12号) 8.关于调整“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范围指导意见的通知（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14号） 9.关于印发《香洲区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的通知（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24号） 10.关于转发香洲区实施“民微”工作指引辅导说明资料的通知（26号） 11.关于进一步优化“民生微实事”项目标识牌设置的通知（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32号） 12.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香民〔2021〕45号） 金湾区：（各镇自行制定） 1.《关于印发〈金湾区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珠金办函〔2021〕4号）	
--	--	--	--	--

			2.《关于印发〈珠海市金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工作指引〉的函》（珠金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5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微实事”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珠金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2号） 斗门区： 1.《斗门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斗门区“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3.《珠海市斗门“民生微实事”项目政府采购操作指引》；4.《斗门区“民生微实事”民主协商议事工作指引》；5.《斗门区“民生微实事”购买服务类项目规范指引》；6.《斗门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验收工作指引》 高新区： 珠高民微办〔2021〕1号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的通知 附件3 珠海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鹤洲新区筹备组： 关于修订《横琴新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套红）	
--	--	--	---	--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整理归档。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各镇（街道）和村（社区）为“民生微实事”具体负责实施主体，项目由各镇（街道）和村（社区）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按政府采购办法进行。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各镇（街道）和村（社区）为“民生微实事”具体负责实施主体，项目由各镇（街道）和村（社区）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填报需要招标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况”。
		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信息由实施主体自行按要求公开。例如，金湾区根据《珠海市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第一版）》要求，通过云服务平台和村（社区）公开栏公示备选项目决议，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项目确定后，由村（社区）在云服务平台和公开栏公布项目实施公告。由于2021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属于追加项目，未列入年度预算，故未能在金湾区民政局2021年3月16日公开的预算项目中体现，2022年年中决算时将列入决算情况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开。斗门区采用以下方式（1）“拟实施项目公示表”，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服务对象、预期效益等基本信息。用于项目确定拟实施后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公示不少于3天。线上包括使用斗门区公众信息网、斗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小程序、“民生微实事”云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线下包括村居党务政务公开栏、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对象所在的楼栋等。（2）“已完成项目公示表”，依托斗门区“民生微实事”线上云平台开通公示板块，群众通过手机“扫一扫”项目标识上的特定二维码即进入公示板块，就能了解项目从提议到验收的全过程信息，信息公示表还留置项目维护管养单位和联系方式，群众随时可通过电话评议或监督。高新区根据《唐家湾镇“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第二版）》，5万以下项目由社区公示并报上级备案，5万以上项目报唐家湾镇专题会议研究审批后按批次公示。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	年中根据各区（功能区）的实际资金需求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

	件	容	下达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1907.5 万元，其中香洲区 1500 万元、金湾区 207.5 万元、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管委会 200 万元。 各区（功能区）详情如下： （1）香洲区年中调增“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市、区各承担 1500 万元。 （2）金湾区年中调增项目预算 415 万元（市、区各承担 207.5 万元），区级承担部分纳入 2022 年预算。 （3）斗门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调减“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2660 万元，三次预算调整调减“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122.94 万元，总计调减 2782.94 万元。 （4）截至 12 月 3 日，高新区已确定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 370 个，涉及预算金额约 1885 万元，年初预算 1554 万元，实际支出 1600.34 万元，已超出 2021 年安排的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调剂 49.99 万元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 （5）鹤洲新区筹备组年中调增 400 万元（市、区各承担 200 万元）。	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市级： 年中调整：（1）汇总各区（功能区）报送的资金申请，编制 2021 年下半年“民生微实事”资金预算调整表，提请局党组会审定；（2）将资金调整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3）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制定 2021 年民生微实事专项经费二次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各区（功能区）： 香洲区： 1. 关于年中调整我区“民生微实事”预算资金的请示（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28 号）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2. 关于香洲区“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请示（珠香民生微实事领导小组办〔2021〕29号） 金湾区： 1. 由各镇报送2021年下半年预计实施项目规模； 2. 年中追加项目预算415万元（市、区各承担207.5万元），其中区级承担部分由于当时区级财政紧张未在2021年预算中安排，纳入2022年预算。 《关于追加2021年下半年“民生微实事”专项经费预算的请示》 斗门区：按照斗门区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调整。 1. 《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2021年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珠斗人常字〔2021〕64号）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2021年区本级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珠斗人常字〔2021〕75号） 高新区： 1. 关于调剂使用促进社会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的请示（唐家湾镇） 2. 关于调剂使用促进社会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的请示（区发改财政局） 3. 关于调剂使用促进社会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的请示（区民微办） 鹤洲新区筹备组： 1. 关于申请横琴新区下半年“民生微实事”工作经费的请示 2. 关于下达第二批“民生微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3. 各镇2021年第二批民微市区两级资金分配表	
--	--	---	--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询价或竞价。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实施过程有根据实际情况整合了镇街和村（社区）内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如有村（社区）为服务项目开展免费提供场地、设备等。各区（功能区）对不能纳入民生微实事的群众需求，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分流转办工作机制。立项转派的项目优先在镇街层面办理，无法解决的逐级上报市、区民微办转派至相关部门限期办理，避免重复事务。着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等。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打造民生幸福样板城市，预计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实施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惠民小项目，预计达到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目的。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自全面启动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市政府统筹落实下，在各级各部门和基层一线的共同努力下，作为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之首的“民生微实事”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年底，确定项目7035个（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40个），完成项目6521个（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39个），短平快地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群众和社会舆论广泛认可。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全市民生微实事项目确定 7035 个(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0 个)，其中工程类 1829 个、货物类 3391 个、服务类 1815 个，已完成 6521 个(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9 个)。 1. 香洲区确定项目 4901 个，约占全市的 69.26%；已实施项目 4897 个，约占全市的 69.52%；已完成项目 4542 个(完成率约 92.67%)，约占全市的 69.22%；实际支出“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14878.86 万元，支出率高达 99.93%(不含社会资金)。 2. 金湾区确定项目 851 个，实施 823 个，完成 806 个(其中工程类 310 个、货物类 338 个、服务类 158 个)，确定项目涉及资金 4464.85 万元，引流社会资金 32.41 万元。结合文明城市建设，持续开展需求入户征集，已入户累计 81444 户(覆盖 100%常住人口)。项目受惠群众约 15.08 万人，已完成项目群众满意率达 99.78%。 3. 斗门区确定项目 681 个，其中工程类项目 369 个，货物类项目 125 个，服务类项目 187 个，涵盖道路维修、路灯安装、排污整治、困难人群帮扶等，涉及金额近 1.2 亿元，完成“货仓变书屋”、“残疾人洗车社会适应性培训”等 612 个群众急难愁盼项目。 4. 高新区确定项目数 380 个，其中工程类为 165 个，货物类 117 个，服务类 98 个，确定项目涉及总金额 1811 万元。完成项目 372 个，2021 年应支出金额 1598.24 万元(包含鸡山成果挂牌设计 0.26 万元，社会资金 0.3 万元)，已支出金额 1598.24 万元(包含鸡山成果挂牌设计 0.26 万元，社会资金 0.3 万元)，支出率 100%；截止 10 月 12 日，入户数为 9575 户，目标入户数为 9499 户，入户完成率 100.80%。 5. 鹤洲新区筹备组确定项目数 182 个，实施项目 182 个，已完成 150 个(其中工程类 59 个，货物类 37 个，服务类 54 个)，完成项目涉及资金 731.05 万元，已支出金额 619.976671 万元。项目整体受益户数 619 户，已入户 591 户，入户率 95.5%。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人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解决一大批群众身边的小急难问题，群众知晓率、参与感不断提高。 1. 我市“民生微实事”工作获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南方杂志和南方日报头版报道，相关经验在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和省民政厅工作简报上刊登。 2. 获得由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授予珠海市“民生微实事”项目 2021 年珠海市十佳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

		文明活动奖。 3. 市“民生微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举办了珠海市首届“民生微实事”精品项目大赛，评选31个精品项目（服务类11个，货物类10个，工程类10个）。	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按时完成。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民生微实事”工作积极鼓励和动员爱心企业、慈善组织、社区基金、社区能人等广泛参与，增进项目实施与社会各方的黏合度。截至年底，全市民生微实事项目已撬动社会资金686.69万元。“民生微实事”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供新的资源、注入新的活力，促进了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切实发挥了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服务群众的积极作用。“民生微实事”有效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在细微之处提升城市品质，补足公共服务设施，助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不分户籍，所有辖区居民均可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广泛覆盖港澳居民、海岛居民和园区企业，聚焦独居长者、困境儿童、农村妇女、残疾人、外来务工者等群体的切身利益，让民生服务全面惠及群众。项目实施将群众议事协商作为基本程序，确保项目需求来自群众、由群众做主，与服务供给精准对接。实施以来，迅速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急难小事，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点赞”，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凝聚作用。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作为“深化文明城市建设”的有力抓手，发动群众参与并完成一些涉及环境提升类项目，如绿化美化、卫生整治、管网整治、市容黑点整治等，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

				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经市统计部门面向全体市民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市民满意度达94.9%。截至年底，各区（功能区）已开展4591个已完成项目的满意度评议，群众满意率达95.8%。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自民生微实事实施以来，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民生幸福样板城市、贯彻新发展理念等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 一是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新实践。民生微实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运用和把握系统观念，体现了统筹处理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城市管理与社区治理、基础兜底与普惠均衡等关系，让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实践不断精细、精准。民生微实事不仅涉及民生保障、硬件设施和环境卫生等多方面的质量提升，也涉及工作思维、工作模式、服务理念等多方面的转变，体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精准滴灌”的政策取向。 二是为建设民生幸福样板城市释放新活力。民生微实事找准了民生幸福的“小切口”“突破口”，是对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和全覆盖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填补了政策空白和工作漏洞，项目从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小急难问题出发，实处着手、细处用功，打通堵点、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汇就成为民生“大礼包”，让“民生幸福样板城市”的愿景变成可观可感、可触可感的生动现实。 三是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提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供新载体。村（社区）党组织将民生微实事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最有力抓手，深入群众体察民情、纾解民困，让党的声音及时在社区传递，不仅让社区居民得到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更知道了“惠从何来”，村（社区）党组织真正成为了社区居民的“主心骨”，树立了党的形象，密切了党群关系，夯实了党的执政根基，实现了党的工作和群众利益的高度统一。 四是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增添新动能。民生微实事创新推行“群众点菜、政府买单”与“百姓提、百姓议、百姓评”的新模式，变“自上而下”为“自下而上”，变“为民做主”为“让民做主”，寻求群众意愿的最大公约数，凝聚公共利益的最大共识，保证了基层群众自治有活力、有秩序，促进了“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资源”的“五社联动”，为加快形成社会治理的最大合力提供了新引擎。	
	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社会参与有待深化提升，撬动社会资源不足。 （二）基层事杂面广，特别是由于疫情防控压力较大，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一）着力发动群众参与和撬动社会资金，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发挥镇街资源统筹协调作用。撬动社会资金参与。开展灵活多样议事协商。 （二）完善和落实相关工作机制，提升项目品质和社会效益。优化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下放审批权限。完善分流转办机制。提升项目品质。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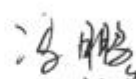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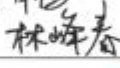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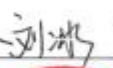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原因说明	“民生微实事”通过实施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有效地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22年“民生微实事”再次被纳入了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目前属于经常性项目。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	-------------	------	---	---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于2021年9月17日挂牌成立。原横琴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重新划分至鹤洲新区筹备组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根据《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1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相关问题的函》，原横琴新区管理机构已撤销，横琴镇政府不再运作，镇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已分别分流至执委会，省派出机构和鹤洲新区筹备组。并且横琴镇一直没有设立财政所，镇和社区（居民小组）的财政管理工作和账务由原横琴新区财政局负责，相关人员分别分流至相关单位，涉及区、镇、社区（居民小组）的账单、单据等仍未理清，相关账单、凭证等暂时封存。为此，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来文称关于原横琴新区2021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待省派出机构、执委会安排相关部门理顺区、镇、社区（居民小组）的财务账户、账单管理手续后再开展，故未能收集汇总深合区的有关资料，本表无涉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情况（除全市确定项目和完成项目数量外）。 2. 第二部分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其他资金-其他”所列资金为各区（功能区）撬动社会资金金额。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	--	---

项目主管部门 组织的评价小 组自评得分	96分 评价人员（签名）：  陈  冯鹏  林辉  刘  王
自评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2022年3月25日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 价 项 目 名 称：民政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填 表 人 姓 名：李淼翰

填表人联系方式：2311302

填 报 日 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市财政局社保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办公室 (政策法规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李森翰	联系方式	2311302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389.383212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389.3832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74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74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374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74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1、项目用途：通过建设全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民政相关的数据集中和共享，解决各种应用系统的“数据孤岛”效应，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同时提升协同工作能力，有效合理地分配业务资源，提高职能工作整体的运行效率，有效地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民政业务管理水平。 （一）项目具体内容：主要建设珠海市民政综合信息数据中心、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数据标准子系统、民政业务 RPA 系统、民政综合业务应用、珠海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 2、实施依据： （1）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16〕197 号），明确提出要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 （2）《“智慧民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办发〔2017〕18 号）明确要求，需要实现民政业务工作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使民政业务更智能、监管更高效、决策更科学、服务更友好的途径。 3、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根据珠海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完成了民政数据标准化子系统、民政大数据分析子系统、民政业务 RPA 系统、民政微信公众号子系统、业务支撑和民政数据中心等内容，现项目已通过第三方测评、密评及二级等保测评，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由市政数局组织的专家验收会。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04	0	0	0	0	0	104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	0	0	0	0	0	104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04	0	0	0	0	0	104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04	0	0	0	0	0	104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89.95	珠海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包组一）89.95 万元，支出依据为合同条款约定“项目完成结算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珠海市财政相关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因项目 2021 年度财政资金仅拨款 104 万元，只能先支付 89.95 万元，剩余尾款于 2022 年度支付完毕。
2	9.6	珠海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包组二）9.6 万元，支出依据为合同条款约定“完成软件测评并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后（项目须通过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珠海市财政相关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4.45	珠海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包

		组三) 4.45 万元, 支出依据为合同条款约定“完成项目等保测评并提交等保测评报告后(项目须通过公安机关等备案),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珠海市财政相关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合计	104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 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1. 珠海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2. 珠海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密钥管理办法 3. 珠海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密码设备操作规范 4. 珠海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密码应用应急策略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 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

				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验收，市政数局结合专家意见，同意我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化部分建设内容通过验收。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已整理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公开招标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非工程项目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对项目民政大数据分析子系统、民政业务管理 APP 子系统、应用支撑子系统、内部系统接口对接等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工作量相当，不涉及费用增减。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报政数局审核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

				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采购履行内部控制手续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建设方案经政数局审核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公开招标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整合我局原有部门信息化系统，比如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平台、公示平台等。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	------	------	------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一) 建设珠海市民政局综合信息数据中心 通过建设珠海市民政局的综合信息数据中心，实现市民政局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的集中管理。 (二) 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 通过建设珠海市民政局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从“一盘棋”的角度统筹设计和管理所有民政业务数据。 (三) 建设民政业务 RPA 系统 通过建设民政业务 RPA 系统，提升民政内部的业务系统录入及处理效率。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该平台基于珠海民政数据中心和业务支撑平台，构建四大业务应用模块，为珠海民政业务提供综合信息服务支撑。主要包括大数据决策分析、AI+RPA 人工智能、数据标准化子系统和民政综合业务应用四大模块。 大数据决策分析：对接申请库数据项 1281 个，接口 24 个，建设包括 1 个门户（珠海市一张图）和 10 大专题（社会组织专题、社会救助专题、养老服务专题、高龄津贴专题、社会保障业务专题、社会工作服务专题、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题、婚姻登记专题、信用业务专题和机构上图专题）。 AI+RPA 人工智能：完成珠海市民政局日常工作 10 大业务流程建模。 数据标准化子系统：对平台数据进行完整的数据收集、处理、清洗、存储、计算、分析，数据量约 1181.35 万条 民政综合业务应用：建设珠海市民政局公众号子系统，内容包括信息发布、办事大厅、常用查询等功能。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1、租用珠海市政务云平台服务，租赁 7 台云平台虚拟机，分别为“民政数据标准化门户服务器”、“民政大数据分析门户服务器”、“民政业务 RPA 系统服务器”、“业务支撑子系统服务器”、“数据中心（mysql）服务”、“对外接口服务器”； 2、租用珠海市政务云平台服务，提供的基础软件服务有：存储服务、备份服务、租户增强安全服务（数据、应用安全）； 3、对接申请库数据项 1281 个，接口 24 个，建设包括 1 个门户（珠海市一张图）和 10 大专题。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人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该项目已通过第三方测评、密评及二级等保测评，并通过了由市政数局组织的专家验收会，目前系统每日均有相关人员正常使用，各子模块均运行良好。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由于实施过程中业务功能有所调整，导致开发周期延长。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本项目将实现机构民政业务资源信息共享，提升协同工作能力，促进有效合理地分配业务资源，职能工作整体的运行效率、效能将得到极大的提高，有效地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民政业务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建设民政业务大数据分析系统，进一步提升业务监管手段。通过过程管理、内控、核查、监督等各类手段，有效提升民政数字决策与监管水平，提高民生保障服务水平。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本项目通过持续的建设、应用和发展，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水平将大幅度提升，为民服务决策和管理信息化能力将明显得到提高，惠民公共服务网上运行将全面普及，通过积极探索民政业务创新发展的新思路、新应用和新模式，平台将有效服务于全市各级民政机构、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拓宽公共服务和渠道，提升民政履职能力、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民政在加强、创新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国家安全，务实推进“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服务型民政建设。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投诉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无满意度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项目内容要紧贴业务实际，配合开发人员进行实际需求分析。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存在的问题分析	实施过程中业务功能有所调整，未能很好控制需求的方向及范围，与前期规划存在一定偏差。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根据实际需求及时申请变更，控制变更实施工作进度和计划，严格把关实施工作质量。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该项目已通过第三方测评、密评及二级等保测评，并通过了由市政数局组织的专家验收会，目前系统每日均有相关人员正常使用，各子模块均运行良好。因项目的服务器为云资源服务，且系统由第三方公司运维，则每年需支付云资源租赁费用及运维费用。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95	评价人员（不少于3人）（签名）： 郭成亮 马鹏 杨树
自评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成亮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22年3月21日

